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日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登錄編號 B105000498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編號 B108006766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第十章 其他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實習教室及各科專業教室等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供本校所屬人員確實遵行。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之工作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第二條適用工作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二款勞工之定義者)及承攬商與臨時工作人員。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第二條適用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校內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第五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勞工未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六條 本校設有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綜辦相關業務，並由科、處、室、中心依委員會決議辦理有關事項，各單位權責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委員會下設執行秘書綜辦各項業務，主要職掌如下：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業務。
    - (三)規劃、督導本校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 (六)協助辦理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
    - (八)擬訂校內各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九)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十)向校方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建議。
    - (十一)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 二、 各部門主管安全衛生職責：
    - (一)指揮、監督該部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部門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執行秘書交付事項。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部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三、各單位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 (一)遵守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報告師長或科主任。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四)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並提出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
- (七)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八)事故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九)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並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
- (十)達到自護，互助、監護及零災害。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七條 本校設置下列設備系統：

- 一、電力系統：高、低壓電力、熱泵及緊急發電設備。
- 二、資訊系統：通訊、資訊、電腦設備。
- 三、安全系統：消防、防盜、監視設備。
- 四、運輸系統：升降機、貨車、公務車設備。
- 五、排水系統：供水、排水、廢水設備。
- 六、營繕系統：土木建築、傢俱、標示設備。
- 七、瓦斯系統：鍋爐設備。

第八條 對第七條所列之各項設備，總務部門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紀錄應保存三年；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並責由使用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研擬後實施。

第九條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由使用單位自行存留；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 三、檢查結果。
- 四、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五、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第十條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應公告並影印送執行秘書備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一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單位所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體檢及健康檢查。
- 四、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實驗場所管理人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 五、工作人員執行相關作業時應依規定攜帶及使用相關護具。
- 六、各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及消防設備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七、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八、各場所設備之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即報告總務部門。
- 九、嚴禁任意使用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或其他無關之設備。
- 十、確實了解各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十一、若遇火災或地震等緊急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二、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三、離開作業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四、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第十二條 專業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氣室應懸掛『閒人勿近』標示牌並加鎖。
- (二)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 (三)盡量減少高壓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 (四)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 (五)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有無通電，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 (六)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必要時將電源加鎖，鑰匙由負責人保管。
- (七)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時應先放電。
- (八)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 (九)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兩人一起工作。
- (十)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 (十一)不可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十二)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 (十三)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主管或組長

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十四)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即時向總務處聯絡，由其指派專責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二、空調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檢查主機運轉之水壓、水溫、電壓及電流。

(二)檢查轉動部分有無異常、震動及噪音。

(三)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漏水。

(四)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傳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在加注潤滑油前先需將電源關閉。

##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馬達傳動皮帶或轉軸等部位，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二)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三)使用前、後需將洩水閥內之積水進行洩放。

## 四、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鍋爐操作人員應注意鍋爐運轉情形，維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作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二)鍋爐作業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三)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四)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五)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1.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2.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3.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5.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6.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7.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8.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 五、操作電梯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發現電梯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總務部門派員檢修，並於升降機處先掛上暫停使用警告牌。

(二)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三)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 六、廢棄物處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有害廢棄物應以特定容器裝好，依規定填表造冊由該管理單位移交相關單位處理。

(二)一般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管理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實驗室安全守則：

一、實驗前，務必詳讀實驗內容及注意事項，實驗中務必記下各種變化並裝訂完整，標示日期於筆記本或實驗記錄上。

二、實驗進行中，遇有疑問應立即向教師報告以便及時處理，切勿擅自

變更實驗程序，以免發生錯誤或危險，亦不得私自進行課程以外之實驗，此策安全。

- 三、嚴禁將實驗室中之藥品和儀器攜出實驗室外。
- 四、實驗後每組至少需留守一人清理該組桌面與清點器材，經助教或教師檢查後才可離開，實驗進行中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出實驗室。
- 五、公用儀器、藥品應於指定地點使用，嚴禁攜回自用，以免妨礙他人實驗之進行。公用儀器使用前需先登記使用日期及時間於登記簿上，使用完畢之後再簽名以示負責。若發現有異常狀況或故障，請立即報告指導教師。
- 六、所有儀器使用前應詳加瞭解其性能及使用方法。若不明瞭時，不可冒然開動儀器，以免損壞儀器或發生意外。儀器零件及附件，嚴禁私自拆卸，以免遺失，有不清楚操作儀器時，隨時請助教或指導教師協助。
- 七、實驗完畢後，務必清潔所有器具，並妥為收藏，桌上藥品需一一加蓋後歸回定位。離開前，務必檢查所有儀器是否已關閉電源等適當處置。
- 八、實驗結果須隔天觀察者，應準時至實驗室觀察結果，並將樣本完善處理。
- 九、嚴格遵守教師之指示及隨時發佈之注意事項。

#### 第十四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 一、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操作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眼鏡。
- 二、化學藥品濺灑時之處理：
  - (一)教導有關人員預知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 (二)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急救處理。
-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
  - (一)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 (二)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 (三)有毒氣體濃度在 2% 或 20,000 ppm 以下時，用防毒面具。
- 四、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害性氣體，須能被抽除，避免人員直接接觸。
- 五、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操作時，從臉部、眼部、軀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子來滅火，或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灑，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 第十五條 化學品管理：

- 一、每一種化學品應有如下標示：
  - (一)危害圖示。
  - (二)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製作每一種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提供作業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 四、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如下：
  - (一)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著火與爆炸之危險。
  - (二)皮膚接觸會灼傷。
  - (三)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 (四)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 (五)強酸、強鹼濺出時，可先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 五、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一)標示應明確。
  - (二)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三)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 (四)應遠離火焰。

第十六條 實驗室產出廢液、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填表造冊送交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執行秘書列管後，由該管理單位移請相關單位處置。

第十七條 餐飲、烘焙實習教室、廚房安全衛生守則

- 一、廚房地面必須有防滑裝置，尤其油膩部份區域更應加強，以避免工作人員滑倒。
- 二、防滑裝置或墊片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護或更新。
- 三、食物殘渣、飲料空瓶、破碎的碗盤等應隨時清除乾淨，不可留存於廚房工作場所。
- 四、各種管線(如瓦斯、蒸氣、熱水、冷水等)均應分別以顏色標明並保持清潔無油污狀態，隨時檢視其安全狀況。
- 五、碳酸飲料(如汽水)不可堆放於廚房內，以免因高溫而發生爆裂危害到作業人員。
- 六、所有的電扇均必須以 1/2 英吋間隙的網子罩起來以免工作人員頭髮衣物手指被捲入其中，其工作人員應戴髮罩。
- 七、麵糰攪拌機、滾筒、切割機等設備應由專人使用，並加裝設“非作業人員請勿使用操作”之標示，以避免危害。
- 八、微波爐應遵照規定方式使用並保持清潔，使用中亦不可直接從正前方透明窗去窺視食物是否調理妥當，可能會因微波能量傷害眼睛水晶蛋白而導致失明，而若微波爐未保持潔清狀態則使用時可能會微波爐折射不良之熱效應轉換使爐發生燃燒爆炸之情形。
- 九、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每日清洗整頓規則，務求於每日下課前廚房內收拾乾淨。各種物品均歸定位，爐灶已完全熄火。
- 十、排油煙機的煙罩及導管，務必每日整理清洗，方可保證導管或氣罩不會積存油污太多，致因明火而發生延燒悶燒的現象肇成大災。

十一、確認刀械置放架、電器切割具安全性。

十二、廚房勿堆放大量易燃物品、僅能放置當日使用的物料材料，避免放置太多，以免佔據空間易產生危險。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九條 新僱人員或在職教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對擔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第二十一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第二十二條 對擔任適用工作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二十四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二十六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二十七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八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二十九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三十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校內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三十一條 校內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三十二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三十三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三十四條 校內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

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五條 適用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

第三十六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處所，由急救人員施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衛生保健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三十七條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下：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三、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到達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 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六、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第三十八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下：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一)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二)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三)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四)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五)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二)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三、化學物灼傷：

(一)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二)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水，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三)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四)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五)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六)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藥膏）。

第三十九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下：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慮。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第四十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下：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拖行。

四、搬運之器材必須牢固。

第四十一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處理。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場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二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慮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撲滅者，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處理。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場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三條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慮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 二、檢查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科主任處理，健康保健中心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四條 一般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科主任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科主任通知支援救災。
-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五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科主任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健康保健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科主任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總務部門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六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露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露，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露源關閉。如係大洩露應於安全無慮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露源關閉，並立即通知科主任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健康保健中心將傷患

急救或送醫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科主任通知支援救災。

四、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總務部門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五、洩露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七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露或其洩露引起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者（自動洩露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露，應於安全無慮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露源關閉。如係大洩露應於安全無慮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露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露發生科主任處理。如是洩露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露發生科主任處理。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滅火，健康保健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科主任通知支援救災。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總務部門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總務處應於一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七、氣體洩露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

八、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八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四十九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編列預算而選定。

第五十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工作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五十一條 改善實驗（習）室之安全環境，由所屬各教學單位編列預算充實之。

第五十二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教職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應使教職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及維護方法。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四、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管。
-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七、感染疾病之慮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五十三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危機事件處理流程通報，校安中心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四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利本校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述職業災害其向檢查機構報告程序如下：事故發現者→直屬單位主管→總務處→校長→檢查機構【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07) 2354861】

第五十五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若發生前條之重大災害時，各單位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報備，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校方發言人統一向媒體發佈。

第五十六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校安中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移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未接受健康檢查。
- 三、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守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向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